

证券代码：002046

证券简称：轴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31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更正情况说明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5—030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的除权除息日有误，为此公司对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进行更正，内容如下。

原内容为：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27 日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7 日。

其它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附后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2 日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0,565,9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9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78	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洛阳市吉林路 1 号

咨询联系人：俞玮

咨询电话：0379-64881139

传真电话：0379-64881518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2 日